

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轉所規定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(98.04.20)

- 一、依據：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一規定，『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，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後，申請轉所，並以一次為限』。
- 二、名額：轉入與轉出每學年各二名為限。
- 三、申請轉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轉入資格條件：本校研究生申請轉所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 85 分以上。
 - (二) 繳交資料：
 1. 轉所申請表
 2. 成績證明書
 3. 1000 字以內書面說明轉所動機與目的
 4. 著作（如有發表請附著作）
 - (三) 考試：由本所甄試教師 2-3 名進行口試面談。
- 四、申請轉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轉出申請書
 - (二) 所長面談
- 五、辦理時程：配合學校統一辦理時間受理申請。